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季桑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謝善怡女士

運輸署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岑毅安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少江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張禮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51/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19-20(01)號文件 2020年1月17日的會議
上就項目
"6875TH —— 加士居道
天橋隔音罩"提出的事宜
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571/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19-20(01)號文件 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
上就項目
"6853TH ——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提出
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632/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19-20(01)號文件 2020年4月24日的會議
上就項目"2020年港鐵票
價調整"提出的事宜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4)642/ —— 政府當局就楊岳橋議員
19-20(01)號文件 建議討論透過防疫抗疫
基金提供公共交通津貼
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687/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19-20(01)號文件 2020年4月24日的會議
上就項目"全面檢討私人
駕駛教師執照"提出的事
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694/ —— 政府當局就柯創盛議員
19-20(01)號文件 要求擴大九龍東"人人暢
道通行"計劃涵蓋範圍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有關專營巴士站立乘客數目及服務水平的檢討

立法會 CB(4)689/ —— 政府當局就有關專營巴
19-20(01)號文件 士站立乘客數目及服務
水平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向委員簡介運輸署於2019年檢討專營巴士企位數量所得的結果。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例》")，專營巴士可站立的乘客人數一般以每名站立乘客佔用0.17平方米計算，即每平方米可站立約

6 人。經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公共巴士可站立乘客人數的安全標準，以及公眾對專營巴士安全的關注後，政府當局不會就上述有關專營巴士可站立乘客人數的法定要求提出任何修訂。不過，因應乘客對更舒適巴士旅程的需求日增，政府當局會修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內有關巴士服務班次的量化指標。當局以每平方米站立 4 人作為服務基準，計算增調巴士及增加服務班次所需達到的載客率，以致在繁忙時間增調巴士的門檻會相應降低，從而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專營巴士服務。

討論

3.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修訂《指引》內調整專營巴士服務班次指標的建議。他憶述曾於 2019 年提出類似關注，並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規例》就專營巴士可站立乘客人數所作的規定。如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指引》，便無需修訂現行法例，並會增加在繁忙時段行走的專營巴士，從而改善巴士車廂內的企位空間。

4. 陸頌雄議員亦歡迎建議，並表示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一直要求在繁忙時間增加專營巴士的服務班次，因為乘客往往需等候多時才可登上巴士。陸議員詢問，若要在繁忙時間增加專營巴士服務班次，所需的額外資源為何。

5.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答稱，運輸署已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討論相關落實安排，預計專營巴士營辦商需額外購置約 50 輛巴士及增聘約 120 名巴士車長，以配合調整服務。就潘兆平議員進一步的詢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²表示，上述數字是按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之前的正常營運情況估算。現時，專營巴士的服務需求約為正常水平的 70% 至 80%，因此需要增調巴士的情況會較預計為少。

6. 黃碧雲議員支持在繁忙時間增加專營巴士的服務班次。鑒於《指引》只屬行政性質，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營辦商遵守《指引》。運輸及房

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解釋，為確保營辦商遵守《指引》，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定期討論規劃及重組巴士路線的事宜，並規定專營巴士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交調整服務水平的建議，運輸署會在討論過程中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有否遵守《指引》內的相關要求。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補充，運輸署亦可透過進行調查及檢視乘客的投訴和意見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表現，並會積極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跟進服務問題。

7. 田北辰議員認為，《指引》內的擬議門檻無助改善服務。當某巴士路線在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達 90% 及在該一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達 75% 或以上，專營巴士營辦商才會增調巴士，但繁忙時段甚少持續一小時。他建議，當某巴士路線在最繁忙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75% 或以上，便應啟動增調巴士安排。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答稱，田議員建議的上述門檻大致等同採用每平方米站立 2 人的基準，估計專營巴士營辦商需額外購置約 180 輛巴士及增聘約 430 名巴士車長，才可達到調整後的服務水平。有關要求可能會對專營巴士營辦商構成沉重負擔。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經修訂的門檻的實際實施情況，並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按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行走的巴士數目及服務班次，以加強服務。

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巴士車長可能難以執行《指引》內的相關要求。若乘客因巴士企位限額已滿而被拒登車，可能會出現衝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澄清，《指引》列出相關指標，以便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乘客需求變動而調整服務班次。巴士車長無須確保巴士的載客率不超過《指引》所訂的門檻。

10. 就毛孟靜議員的詢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表示運輸署快將修訂《指引》，視乎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巴士及聘請巴士車長的進度，經修訂的《指引》最早可於 2021 年年中開始實施。

11. 劉國勳議員指出，根據經修訂的《指引》，就 12 米長的一般專營巴士型號而言，啟動增調巴士安排的門檻為在最繁忙半小時內有 34 名站立乘客及在該一小時內有 13 名站立乘客。鑒於大部分現有長途巴士路線在繁忙時間很易達到上述啟動門檻，劉議員質疑額外購置 50 輛巴士及增聘 120 名巴士車長，是否足以應付增加的服務班次。此外，若增調巴士，巴士車長可能須工作更長時間，以致與一直以來為確保專營巴士安全而爭取減少巴士車長工作時間的訴求背道而馳。

12.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解釋，在繁忙時間，乘客對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增調車輛，又或調配短途車輛在最繁忙的巴士站接載乘客。由於乘客需求一般在短時間內達到高峰，並在不久後大減，因此增調巴士所需的資源不會如預計般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專營巴士營辦商會致力招聘更多巴士車長，以應付增加的服務班次。事實上，在目前就業市場的陰霾下，近月的巴士車長招聘工作進展良好。若巴士車長招聘工作理想，預計調整服務水平不會影響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

13. 主席、姚思榮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建議涉及的社會成本，例如對道路交通及道路安全的影響，以及道路上巴士增加所造成的污染等。姚議員及邵議員認為，增加巴士服務班次所需的額外資源最終會透過增加票價由乘客承擔。此外，在繁忙時間增調巴士會導致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建議帶來的好處及對道路交通和巴士票價造成的負面影響時，應求取適當的平衡。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專營巴士營辦商需額外購置約 50 輛巴士，以達到經修訂的《指引》所訂的巴士服務班次要求，有關數目只約佔專營巴士車隊的 1%。此外，是否調整票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勞工成本及燃料成本等，而增加服務班次不會對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

造成顯著影響。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檢視在個別巴士路線實施經修訂的《指引》的情況，考慮乘客需求、營運效率，以及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亦會容許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實施情況靈活調整服務班次。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提供任何科學數據或分析，解釋如何訂出增調巴士的擬議門檻。他認為釐定有關門檻的方法頗為隨意。舉例而言，若一輛載客量為 137 人的巴士"在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75%或以上"，即當巴士的站立乘客其實只有 13 名或以上時，專營巴士營辦商便需增調車輛。他認為有關門檻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並建議運輸署採用較科學的方法預測乘客需求，例如在決定是否增調巴士時利用大數據，收集有關乘客需花多少時間排隊候車等的資料。胡志偉議員亦詢問釐定擬議門檻的準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外在因素，例如道路交通。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當局在釐定有關門檻時已考慮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以及乘客意見。此外，由於不同路線的乘客需求及繁忙時間各有不同，因此運輸署在落實經修訂的《指引》內有關調整服務班次的指標時會徵詢乘客及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補充，除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增加巴士服務班次外，運輸署亦會定期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服務效率。

17. 譚文豪議員察悉，就 10.3 米長的巴士型號而言，若按照經修訂的門檻，即使巴士上有空位，也會啟動增調巴士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這些型號並不常用，亦不會行走長途路線。政府當局在調整服務班次時會為這些巴士型號作出特別安排。為處理上述巴士型號的情況，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有關指標附加一項條件，訂明應在巴士沒有空位時才考慮增調巴士。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察悉有關建議。

18. 毛孟靜議員認為，長途路線的乘客普遍希望有較舒適的巴士旅程。另一方面，短途路線的乘

客不介意登上擠迫的巴士，因為他們很快便會下車。因此，她認為經修訂的《指引》應主要適用於長途路線。姚思榮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就調整長途及短途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訂定不同門檻。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在調整服務班次方面，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長途路線，但亦會考慮乘客需求殷切的短途路線。運輸署及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檢視巴士路線的班次時，除參考《指引》所訂的門檻外，亦會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巴士旅程的舒適程度，以及乘客的候車時間和意見，以作出靈活安排。

20. 陳志全議員察悉，就部分巴士路線而言，有關巴士上層空位數目的實時資訊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顯示，以方便乘客。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有關巴士站立乘客人數的實時資訊，讓乘客決定是否需改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當局樂意利用科技改善巴士服務效率，但當中有技術限制需要處理，包括收集實時資訊及確保資訊準確的方法。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討論如何加強發放更多實時資訊的工作。

議案

21. 主席表示他就正在討論項目收到了一項議案，並裁定該項議案與正在討論的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並指示響起表決鐘 5 分鐘。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鑑於本港巴士擠逼問題主要於上、下班等最繁忙的半小時出現，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研究修改指引，要求長途綫巴士，在最繁忙的半小時，總乘客人數不能多於 75%，否則便要加車，盡量讓乘客旅途舒適。

(Translation)

As the problem of bus crowdedness mainly occurs during the busiest half-hours of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peak periods in Hong Kong,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revising the Guidelines to require that the occupancy rate of long-haul bus routes must not exceed 75% during the busiest half-hour, otherwise additional buses will have to be deployed to make the passenger journey as comfortable as possible.

2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7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24. 表決結果詳載於**附錄 I**。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746/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

立法會 CB(4)698/ —— 政府當局就檢討電動可
19-20(02)號文件 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98/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動可
19-20(03)號文件 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
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香港的電動可移動工具設立規管架構的建議。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現時沒有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法定定義，在道路上使用這類工具會違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這類工具制訂妥善的規管架

構。經考慮 12 個司法管轄區/城市的做法後，政府當局建議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可在單車徑上使用，但不可在行車道和行人路上使用。另一方面，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可在行人路上使用，但不可在單車徑或行車道上使用。運輸署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在科學園及將軍澳進行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的實地試驗，從而制訂規管架構的技術及安全要求。

討論

26.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建議的規管架構過於保守。他表示，許多海外城市如新加坡都准許在行車道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惟須符合速度管制要求，但當局卻建議禁止在香港的行車道上使用這類工具。鑒於單車可在限速的情況下在香港的道路上使用，而單車的速度及得上電動可移動工具，尹議員詢問為何不可為這類工具作出類似安排。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香港是人口稠密的都市，道路網絡交通繁忙。有別於單車，電動可移動工具由機械驅動，並且可高速行駛，因此有必要限制在行車道上使用這類工具，以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當局已成立由不同政府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新規管架構的技術、安全及牌照要求。雖然工作小組會研究有關司法管轄區和城市的做法及經驗，但政府當局亦會注意不同規管架構各有本身需考慮的環境因素。運輸署在制訂本港規管架構的細節時會徵詢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28. 莫乃光議員指出，在海外，電動可移動工具是常用的短途代步工具。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時並進，在規管香港這類工具方面持開放態度。莫議員建議，與其採用單一套準則，政府當局不如考慮因應本港不同道路環境，對電動可移動工具採用特定的規管方式。舉例而言，在車流量較少的鄉郊地方，政府當局可准許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限速的情況下在道路和行車道上使用。朱凱迪議員持類似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除了按計劃在單車徑進行實地

試驗外，亦可在居民大多使用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的鄉郊地區及離島進行試驗。鑒於鄉村車可在離島如長洲使用，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這些地點進行實地試驗，以測試不同機械驅動車輛是否適合在道路上使用。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歡迎採用可便利個人出行的新技術和創新發明，但須顧及道路和行人安全、交通環境及道路設計等多項因素，以求取得適當平衡。即使鄉郊地區的車流量較市區少，但該等地區仍有很多車輛及路旁活動，可對道路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新界單車徑網絡的覆蓋範圍頗為廣闊，並正不斷改善。若准許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在單車徑上使用，可方便居民短途出行。至於在離島進行試驗的建議，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會把建議轉交工作小組檢視。

30.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科學園及將軍澳進行實地試驗的詳情，包括參加者、試驗時間表及所涉資源。尹兆堅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檢討執法事宜，以及對違法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施加的合適罰則水平。

31.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進行實地試驗的目的是評估公眾對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的接受程度；電動個人移動工具、電動輔助單車及普通單車之間的互動，以及就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使用者施加各種安全要求的成效。運輸署會邀請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參與試驗，並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制訂技術要求，例如速度限制、安全裝備要求，以及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的年齡限制。政府當局暫時計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於 2020 年年底展開試驗，視乎試驗結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展開立法工作。關於罰則及執法事宜，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工作小組會考慮有關規管架構是否可行及能否執行的事宜。

32. 田北辰議員對能否在單車徑執行道路安全法例表達關注。即使單車徑設有時速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當局亦甚少針對騎單車人士超速的情況採取任何執法行動。鑒於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駛速度不同，田議員擔心在單車徑發生的意外會急增。他亦質疑當局日後能否執行規管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定。

33. 在執法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針對騎單車人士及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的違規行為採取相關執法行動。運輸署會就有關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事宜與警務處緊密溝通，並在有需要時，改善安全設施或進行單車徑改善工程，以確保道路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補充，當局在進行實地試驗時會因應不同使用者在單車徑上的互動，測試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及技術要求，例如速度管制、技術規格，以及相關法例能否執行。工作小組亦會在擬議規管架構實施前就該架構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不同使用者群組。政府當局備悉田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會以道路和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

34. 主席表示，香港現有單車徑在設計上只供騎單車人士使用，未必可再容納電動可移動工具。他認為適宜限制在道路和行車道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儘管如此，他同意政府當局可研究是否可准許在部分車輛不多的鄉郊地區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為短途代步工具。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備悉主席的建議。

35.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就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檢控數字提供詳情。他亦詢問這類工具的登記/發牌事宜，以及當局有否就進口及銷售這類工具施加任何限制。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警務處針對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採取了 90 次拘捕行動，當中 4 次涉及不小心駕駛，1 次涉及危險駕駛。關於為電動可移動工具登記/發牌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

事務表示，現時香港沒有登記/發牌機制，但工作小組會研究設立有關機制是否可取及可行。此外，當局現時並無就進口及銷售電動可移動工具施加限制。

3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及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須配戴防護裝備，包括頭盔。他認為許多致命意外都與騎單車人士沒有配戴防護裝備有關。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速度更高，因此有必要規定這類工具的使用者須配戴防護裝備。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工作小組會審慎檢視有關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要求。至於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須配戴防護裝備，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到公眾的接受程度及能否執行有關規定的事宜，認為教育公眾較立法更為可取。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推廣騎單車安全。

議案

38.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議案，並裁定該項議案與正在討論的項目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並指示響起表決鐘 5 分鐘。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避免電動可移動工具於行人路及其他道路上發生意外，原則上值得支持。不過，電動可移動工具日後若能於單車徑上行駛，速度不低，同樣容易發生意外。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在單車徑上一切可移動代步工具的規管，包括重新檢視限制速度，以及提出確切可行的執法途徑，以免日後有法不執，法例淪為「無牙老虎」。

(Translation)

Any effort to prevent accidents involving electric

mobility devices ("EMDs") on footpaths and other roads is, in principle, worth supporting. However, if EMDs are allowed to travel on cycle tracks in future, accidents are likely to happen as their speed is not slow.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all mobility devices on cycle tracks, including reviewing afresh the speed limit and putting forward practicable ways for law enforcement, so as to avoid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law exists but unenforceable, thereby turning the law into a "toothless tiger" in future.

4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4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3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2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41. 點名表決結果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746/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作回應的雙語本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81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他讚揚及感謝委員積極參與，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貢獻良多。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8 月 20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9/06/2020
時間 TIME: 11:57:43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田北辰議員就"有關專營巴士站立乘客數目及服務水平的檢討"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on "Review on the standing capacity and service level of franchised bu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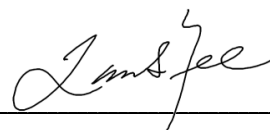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9
投票 Vote : 19
贊成 Yes : 17
反對 No : 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田北辰	Michael TIEN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贊成	YES
陳恒鏞	CHAN Han-pan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19/06/2020
時間 TIME: 12:43:23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田北辰議員就"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on "Review of the use of Electric Mobility Devices in Hong Kong"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9
投票 Vote : 9
贊成 Yes : 4
反對 No : 3
棄權 Abstain : 2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謝偉俊	Paul TSE			邵家輝	SHIU Ka-fai		
毛孟靜	Claudia MO			柯創盛	Wilson OR		
田北辰	Michael TIEN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棄權	ABSTAI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棄權	ABSTAIN	劉國勳	LAU Kwok-f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陳恒鑾	CHAN Han-pan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譚文豪	Jeremy TAM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謝偉銓	Tony TSE		

秘書 CLERK

